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九章第五十三条 对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义务兵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退役金的标准。第五十四条 对退出现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规定年限的，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予以妥善安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移交接收计划，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完成退役军人安置任务。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应当接受安置。第二十三条 对退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以退休方式移交人民政府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保障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服务管理工作，保障其待遇。以转业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根据其德才条件以及服现役期间的职务、等级、所做贡献、专长等和工作需要安排工作岗位，确定相应的职务职级。服现役满规定年限，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月领取退役金。以复员方式安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复员费。【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 第二节第二十九条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安置 |
| 2 | 对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九章 第五十三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第五十四条 军士退出现役，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条件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办法安置。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安置 |
| 3 | 对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民办发[2012]24号）：三实行计划移交安置的伤病残士兵交接安置流程（三）安置待遇……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安置 |
| 4 | 对生活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补助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规范性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中办发〔2003〕29号）。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安置 |
| 5 | 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  |  | 优抚 |
| 6 | 对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三十二条 从未参加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复员军人，经设区的退役军人事务局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规定标准给予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一）1954年10月31日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东北抗日联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脱产游击队、八路军、新四军、解放军、中国人民志愿军的； （二）持有复员、退伍证件或者经批准复员的有效证明材料的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优抚 |
| 7 | 对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由《证明书》持有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8 | 对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二十条 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发给护理费。【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优抚 |
| 9 | 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九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由《证明书》持有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优抚 |
| 10 | 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优抚 |
| 11 | 对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二十六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优抚 |
| 12 | 对烈士褒扬金的给付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优抚 |
| 13 | 对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第二十条 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优抚 |
| 14 | 对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优抚 |
| 15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8023部队人员，每人每月补助100元。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优抚 |
| 16 | 对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政府规章】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三十八条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优抚 |
| 17 | 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 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规范性文件 】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2022)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优抚 |
| 18 | 对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二十六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因工作需要继续服现役的残疾军人，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优抚 |
| 19 | 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二十四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入伍前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按标准发给其家庭优待金。 农村户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年人均纯收入的2倍；城镇户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法定服役期限发给；提前退役的，按照其实际服役年限发给。 在校大学生服义务兵役期间，由批准入伍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城镇户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给其家庭发放优待金。 义务兵家庭只有其一人的，优待金发给本人。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优抚 |
| 20 | 对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的行政给付 | 行政给付 | 【规范性文件】晋民安字〔1994〕144号转发〔〔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安置  |
| 21 | 对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的行政确认 | 行政确认 | 【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十六条 现役军人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部队未及时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 （一）个人正式档案中有其所在部队做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法定有效记载的； （二）原所在部队军以上单位指定的军队医院出具有能够说明其致残原因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正式病历、病情检查实验分析记录的 |  |  | 优抚（申请）） |
| 22 | 对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的行政确认 | 行政确认 |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第二章 第三章  |  |  | 优抚（申请） |
| 23 | 对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的行政确认 | 行政确认 | 【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十六条 现役军人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部队未及时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 （一）个人正式档案中有其所在部队做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法定有效记载的； （二）原所在部队军以上单位指定的军队医院出具有能够说明其致残原因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正式病历、病情检查实验分析记录的。 |  |  | 申请 |
| 24 | 对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的行政确认 | 行政确认 | 【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三十二条 从未参加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复员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规定标准给予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一）1954年10月31日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东北抗日联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脱产游击队、八路军、新四军、解放军、中国人民志愿军的； （二）持有复员、退伍证件或者经批准复员的有效证明材料的。 |  |  | 申请 |
| 25 | 对残疾证换发、补发的行政确认 | 行政确认 |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 |  |  | 申请 |
| 26 | 对恢复伤残抚恤待遇的行政确认 | 行政确认 |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取消通缉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经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并经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从审核确认的下一个月起恢复抚恤和相关待遇，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 |  |  | 申请 |
| 27 | 对优抚安置先进表彰的行政奖励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公布）第七条：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 申请 |
| 28 | 对烈士褒扬表彰、奖励的行政奖励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　　　　　　　　　　　　　　　　　　　　　　　　　　　　　　　　　　　　　　　　　　　　　　　　　　  |  |  | 申请 |